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10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山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山湖海·上城项目一期（1、2、3、4、5、11#栋及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荣家路与楚天路西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6104.2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1日	合同价格	12061.088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	项目负责人	祝青云
设计单位	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银普
施工单位	深圳豪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午阳
监理单位	成都海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科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
 施工许可证
 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山湖海. 上城项目一期（1、2、3、4、5、11#栋及地下室）
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01029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山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丕海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荣家路与楚天路西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地下室	17938.80	0.00	17938.80	0	1
11#楼	899.99	899.99	0.00	2	0
1#~5#楼	77265.50	77265.50	0.00	34	1
总建筑面积：96104.29 地上建筑面积：78165.49 地下建筑面积：17938.8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